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9009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扬联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扬联众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扬联众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扬联众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6,936,88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 14.26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元, 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5,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819,908.80 元, 扣除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 377,320,911.74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 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 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 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798,997.06
加: 承销及保荐费-增值税	3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7,320,911.7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减: 2021 年累计支出	246,609,386.50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480,000.00
投入项目	3,129,386.5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减: 银行手续费支出	520.00
加: 专户利息收入	137,091.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347,093.72

注1: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 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78,819,908.8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6,609,386.50元, 其中: 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 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元;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29,386.5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32,347,093.72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7,091.42元及银行手续费支出520.00元)。

注2: 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元, 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型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 不存在重大差异, 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32, 325, 665. 10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2149960	21, 428. 62
合计	--	132, 347, 093. 72

三、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 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1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1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35,558.36	18,832.09	18,832.09	312.94	312.94	1.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18,6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9,760.31	7,600.00	7,6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11,612.94	11,612.94	30.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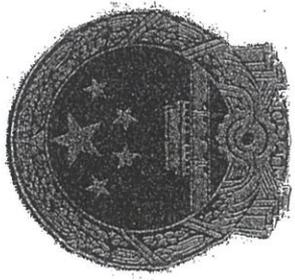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07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07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持有证书，应当按照规定向委托方出示，不得私自转让、出借、涂改。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年度时，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send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姓名 张吉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9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恒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27509255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吉文
证书编号: 370100220016

2009年 月 日
2010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月 日
2010年 月 日



2009 3 31



2007 3 31

证书编号: 3701002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月 日
2010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黎苗青
证书编号: 110002432568

2006年3月1日
2007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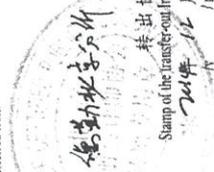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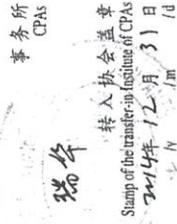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转出: 瑞华
转入: 德勤华永
注册税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丢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黎苗青
Full name: 黎苗青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5-21
Date of birth: 1977-05-2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202197705211528
Identity card No.: 441202197705211528



证书编号: 1100024325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